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本级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中心本级科室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为财政事务开展提供服务等工作。

(二)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

(三) 负责委托财政事物服务中心管理的行政单位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代理记账工作,做好全区预算单位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整理和保管工作。

(四)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社会化发放有关工作,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发放,负责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发放。

(五) 受区政府委托依法依规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预、结算评审。

(六) 配合财政国库管理部门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开展财政资金的审核、支付和会计核算等工作,协助财政国库管理部门对非税收入进行收缴管理及对财政收付机构和系统内部进行监督检查。

(七) 配合财政预算管理部门编制和审核区本级各部门、各单位部门预算,测算区本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和汇总预算审核标准,协助核拨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八) 负责编制全区财源建设规划及协护税工作。

（九）负责原资金局集资款项的债务清欠及善后处理工作

。

（十）负责对再就业人员贷款担保基金进行筹集运作和管理。

（十一）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二）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科室设置情况

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内设科室：办公室、预算编审部、国库收付部、社保保障资金管理部、综合事务部

第二部分 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本级 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8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77
五、单位资金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04.35	本年支出合计	904.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04.35	支 出 总 计	904.35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经 营 预算	财政 专户管 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政 专户管 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904.35	904.35	904.35										
015002 沈阳市和平区 财 政事务服务中心	904.35	904.35	904.3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4.35	343.86	316.44	27.42	560.49
015002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904.35	343.86	316.44	27.42	56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68	259.19	231.77	27.42	560.49
20106	财政事务	819.68	259.19	231.77	27.42	560.49
2010650	事业运行	259.19	259.19	231.77	27.4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60.49				56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	36.01	3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1	36.01	3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1	36.01	3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9	13.89	1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9	13.89	1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9	13.89	1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7	34.77	3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7	34.77	3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7	34.77	34.7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4.35	一、本年支出	904.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89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34.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04.35	支 出 总 计	904.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4.35	343.86	316.44	27.42	560.49
015002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904.35	343.86	316.44	27.42	56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68	259.19	231.77	27.42	560.49
20106	财政事务	819.68	259.19	231.77	27.42	560.49
2010650	事业运行	259.19	259.19	231.77	27.42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60.49				56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	36.01	3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1	36.01	3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1	36.01	3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9	13.89	1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9	13.89	1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9	13.89	1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7	34.77	3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7	34.77	34.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7	34.77	34.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3.86	316.44	27.42
015002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343.86	316.44	27.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44	316.44	
30101	基本工资	89.88	89.88	
30102	津贴补贴	5.09	5.09	
30107	绩效工资	135.15	135.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1	36.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9	13.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4	0.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7	3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2		27.42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4.00		14.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5		3.05
30229	福利费	0.27		0.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		8.1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015002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60.49	560.49	560.49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			560.49	560.49	560.49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用于自收自支人员各项工资保险等费	84.51	84.51	84.51										
	财政专项业务经费	一是外购劳务费用。二是核算成本	6.50	6.50	6.50										
	外购劳务经费	外购劳务为派遣人员经	13.28	13.28	13.28										
	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6.20	6.20	6.20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项经费	和平政府投资审核中心造价咨询服务类别包括：工程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以及设计费、监理费等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初	400.00	400.00	40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预算编制 专项经费	预算编制 专项经费 于和平区 全区预 算一体 化改革 和预算 编制支 出，主 要包括 软件系 统的维 修、维 护、服 务费； 每年预 算编制 业务的 培训费 、相关 文件材 料及拨 款单复 印费， 购买有 关书籍 下发全 区	50.00	50.00	50.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04.35	904.35	904.35											
		904.35	904.35	904.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9.68	819.68	819.68											
20106	财政事务	819.68	819.68	819.68											
2010650	事业运行	259.19	259.19	259.1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60.49	560.49	56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	36.01	3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01	36.01	3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1	36.01	36.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9	13.89	1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9	13.89	13.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89	13.89	13.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7	34.77	34.77										
-----	--------	-------	-------	-------	--	--	--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7	34.77	3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7	34.77	34.77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04.35	904.35	904.35										
015002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904.35	904.35	904.35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04.35	904.35	904.3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44	316.44	316.4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91	587.91	587.9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04.35	904.35	904.35											
015002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904.35	904.35	904.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44	316.44	316.44											
30101	基本工资	89.88	89.88	89.88											
30102	津贴补贴	5.09	5.09	5.09											
30107	绩效工资	135.15	135.15	135.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1	36.01	36.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9	13.89	13.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4	0.74	0.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0.91	0.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7	34.77	3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91	587.91	587.91											

30201	办公费	11.00	11.00	11.00										
-------	-----	-------	-------	-------	--	--	--	--	--	--	--	--	--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207	邮电费	14.00	14.00	14.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3.28	13.28	13.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0.00	430.00	43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5	3.05	3.05										
30229	福利费	0.27	0.27	0.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1	115.31	115.31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采购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15002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46.0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0.3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7.42			
年度绩效目标	不断加强预算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逐渐规范。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提出合理建议，积累科学经验，打下坚实基础。深化国库支付改革，提高服务能力与监管水平，进一步扩大部门预算执行对部门预决算编制的影响力。严格控制变更、洽商、签证的发生并合理确定增加的费用，即时关注材料价格变化，减少或避免工程索赔并提供反索赔建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	>=	10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率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0	次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绩效激励机制		建立机制		2024-12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立机制		2024-12
		体制改革成效		成效显著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4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84.51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3-12
			参保人数	>=	4	人	2023-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财政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5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外购劳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3.28						
总体目标	保证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达到100%，资金发放到位达到100%，保证工作正常运转率达到100%，经费支出合理合规，职工群体基本稳定，服务对象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体检人数	>=	1	人	2023-12
			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100	%	2023-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群体稳定性			基本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00.00						
总体目标	通过严格控制变更、洽商、签证的发生并合理确定增加的费用，即时关注材料价格变化，减少或避免工程索赔并提供反索赔建议等，使成本尽可能地控制在目标范围内，并且严格依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结算工程价款，真实地反应工程实际造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0	%	2024-12
			项目完工率	>=	90	%	2024-1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4-12
			工程验收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节省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本节约率	>=	9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预算编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0.00							
总体目标	<p>通过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使用一体化软件，实现各级预算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和上下贯通。使以前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会计核算软件+资产管理+部门决算+财务报告等系统的集中整合，覆盖预算管理每一个环节，一方面最大程度上解放了财务人员往返切换不同系统和数据重复填报的体力活，保持数据的唯一性和统一口径，解决了账表不一致问题；另一方面管理流程更为规范精细，对于预算编制和执行不规范的单位将会带来一定的风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将已使用的技术系统集成于统一平台的数量	=	1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预决算公开合法合规性		合法合规			2024-12
			数据准确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发挥效益		2024-12	
			项目整体投资支付率	>=	8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参保人数		>=	5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第三部分 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 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904.35万元，比2023年收支总预算1678.7万元减少774.35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改革重组，支出减少，预算减少。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27.42万元，其中：办公费1.00万元、邮电费14.00万元、工会经费3.05万元、福利费0.27万元、差旅费1.0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8.1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

少38.33万元，减少139.79%，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重组，预算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房产情况：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为2023年事业单位改革新整合单位，其中原和平区资金局有三处房产转入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目前三处房产已交由区政府统一分配其他单位使用，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不产生费用。

车辆情况：沈阳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为2023年事业单位改革新整合单位，原和平区会计核算中心账载1台车辆未完成报废手续。正协调相关部门审批报废。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在2024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编制项目类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